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63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朱皓銘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87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朱皓銘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以下更正部分外，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犯罪事實欄第10至11行所載「第0000000000C號函」，應更正為「第0000000000號公告」。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關於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業經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0000000000號公告：愷他命（Ketamine）：100ng/mL。核被告朱皓銘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已不能安全駕駛，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道路上，有危害公眾安全之虞；兼衡被告之年紀、素行（前曾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學歷為高職肄業）、職業（工）、經濟狀況（勉持）、犯罪動機、所生結果（未肇事）、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為自小客車、所施用毒品種類、尿液所含毒品濃度、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1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3 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當事人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05 提出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06 合議庭。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8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陳鈺雯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李文瑜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8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28798號

04 被 告 朱皓銘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0號

06 居臺南市○○區○○路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朱皓銘於民國113年7月14日20時30分許，在臺南市○區○○
12 路0000號前，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次。其明知已因施用
13 毒品欠缺通常之注意力，無法安全駕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
14 服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施用愷他命後，駕駛
15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20時45分許，
16 行經臺南市○區○○路0000號前時，因違規駕駛為警攔查，
17 經警在前揭自小客車內扣得愷他命1包，復經採集其尿液送
18 驗，呈愷他命濃度、去甲基愷他命濃度分別為1757ng/mL、9
19 667ng/mL，已逾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0000000000
20 C號函所定之濃度值，始悉上情。

21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朱皓銘於警詢坦承不諱，並有臺南
24 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
25 採尿同意書、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
26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法部法醫研
27 究所毒品化學鑑定書（法醫毒字第1136105836號）、刑法第
28 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扣案物照片、現
29 場照片等在卷可憑，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應堪
30 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
02 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
03 交通工具罪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8 檢 察 官 吳 毓 靈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1 書 記 官 陳 信 樺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3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1 下罰金。

02 附記事項：

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